

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广告位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Y-ZB-2024-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广告位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交车广告位置包括(公交车车体、车厢、站节屏、车内灯箱、拉环、LED 尾屏、车载多媒体电视显示屏等)。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车辆数量 286 辆, 因更新换代, 按国家要求强制报废、且技术不达标的车辆, 报废和新增的车辆按当年实际数量和实际天数进行核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广告位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广告位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



来认定) (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6、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206 号(融汇科创大厦 A 座 401 室)】

七、其他

1、招标范围: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广告发布权并对公交车广告进行运营维护以及合同条款、项目招标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业务发包相关的全部工作。

2、租赁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一年一签。

3、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天津城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布。

4、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19: 00 止, 每天 10: 00 至 13: 00 , 16: 00 至 19: 00 , 过期不候。

5、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及资料,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

453430273@qq. com, 邮件名称必须为: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授权委托人电话。

6、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份

